

家事审判中的法与情

□梁栋



审判法庭的设计和装修，让当事人消除戒备心理，缓解当事人对立情绪，从而变“对抗式”诉讼为“柔性”审理，让家事审理变得有人情化，突出人性化导向。二是建设好家事审理队伍。为家事审判部门配备具有较丰富社会阅历和人生经验、具有一定心理学知识、掌握家事纠纷调解技巧的资深法官作为主审法官，同时统筹协调好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妇联、团委等各方资源，并根据家事审判工作需要，组建家事调解员、家事调查员和心理咨询师队伍，充实家事审判力量。

推动寓情于法公正判决。现代家事审判制度相较传统家事制度，在男女平等、保护弱者等方面有了较大进步，但在诸如离婚后的财产合情合法划分、非婚生子女的合法权益保障、老人赡养与精神慰藉、未成年人的抚养和探视等方面，都面临事实认定难、矛盾化解难、息诉服判难等难题。一方面，双方当事人既是相互对立的原被告，又是亲密的家庭成员，其纠纷的解决势必会牵涉到双方的情感，这是法律无法涉足的领域，只能由办案法官依其生活经验和价值取向进行判断。另一方面，家事案件往往涉及老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利益，家事法官要在中立裁判和保护弱势群体利益之间寻求平衡。因此，要大力推动寓情于法的公正判决，让人民群众从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实践证明，具有强烈感情色彩的身份关系的家事案件，应当注重法律与道德的双重约束，兼顾法律和人性，体现“人情味”。我国古代的“原情断案”就集中体现了这一点，通过对我国古代一些家事案件的考察可以发现，判决结果常常出现“杜绝纷争”“以全友谊”“以示惩戒”等表述，这就是基于对法与情的权衡。

坚守家事审判法治底线。任何审判都要坚守法治底线，家事审判也不例外。家事审判中注重亲情化解优先原则，更多是从审判过程来说的；推动寓情于法公正判决，更多是从审判结果来说的；而坚守家事审判法治底线，更是从法治根本角度谈的。情与法之间是辩证统一的，讲坚守家事审判法治底线，并没有否定两者之间的一致性。家事审判中的举证责任分配、当事人冷静期、禁止令等制度，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需要通过立法或采用统一指导的方式进行规范和明确。目前，家事审判的程序性条款散见于《民事诉讼法》和各类司法解释，体系化和可操作性不强，还不能完全体现家事审判的特殊理念和工作方式，不利于家事法官实践操作。因此，尽早出台专门的家事审判程序法显得非常必要。

家事诉讼之所以成为与合同诉讼和权属侵权诉讼并列的民事诉讼三大类型之一，是因为其在主体、诉讼标的以及处理方式等方面有着不同于其他诉讼的独有特性。尽管在实践中，各地法院确实考虑到了案件的特殊性，但这种事实上而不是法律程序上的特殊对待恐怕很难真正解决家事诉讼的特殊性而导致的其与普通程序之间存在的不协调。因此，有必要按照特殊案件适用特别程序的规律，为家事诉讼构建特别程序，通过制度来建立司法机关职权强化的审中程序、设置独立的前置调解程序、增加专门保护儿童利益的特别程序等。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宁。和谐的家庭关系是社会稳定的基石。近年来，离婚、抚养、继承等家事纠纷持续上升，进入法院的家事案件占民事案件三分之一左右。家庭关系的复杂性、特殊性，使得家事案件呈现出与一般民事案件不同的特性，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焦点之一。2016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今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颁布。各地人民法院对家事纠纷审理不断进行创新和探索，在把握好家事审判中的情与法关系，妥当解决家事纷争方面，积累了经验、提供了智慧。

注重亲情化解优先原则。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之间往往具有夫妻或者亲属关系，这决定了当事人之间更容易存在较多的感情纠葛，与合同、侵权、知识产权等纠纷相比，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更复杂，激烈程度更大，也更容易激化，这就要求在处理家事纠纷案件时，法官要坚持亲情化解优先原则，着力于矛盾纠纷的化解，不仅做到案结事了，更要做到案结人和。这一特点古已有之。两宋时期，官府在家族财产纷争的调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清代，官府接到涉及家事伦理、宗族亲缘关系的案件，认为不宜公开审理或情节轻微不需要审判的，则批令乡保或者给宗族进行调解，称“官批民调”。另外，域外很多国家将调解作为解决家事纠纷最重要的非讼纠纷解决机制，如德国和日本将调解规定为家事诉讼程序的前置程序。在家事审判改革过程中，我国许多法院采取措施，践行了这一理念：一是建设好家事法庭环境，提供适宜化解家事矛盾的场所。在我国许多地区，通过家事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保障

核心阅读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最主要立法，集中体现了对公民知情权的保护。实施十年来，它在运行过程中取得了较大成就，但也存在立法位阶不高、监督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

□王军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运行情况是衡量法治政府的重要评价标准。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到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2015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涵盖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等。该《纲要》将公开公正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之一，将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作为法治政府建成的重要衡量标准，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强化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重要措施。

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门性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2008年正式实施，至今已经十年时间。但我国关于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探索要远早于此。

在我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起源于1980年代以来村务公开探索发展。1982年《宪法》确立了农村实行村民自治制度，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领导班子都要由居民、村民投票选举产生，这促进了村务公开的萌生与发展。1987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首次将村务公开作为一项制度固定下来。该法第17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所需的费用，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向本村经济组织或者村民筹集。收支账目应当按期公布，接受

村民和本村经济组织的监督。”在村务公开探索的基础上，乡镇机关政务公开和企业厂务公开制度相继建立。2005年，党中央印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强调“健全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至此，信息公开的内容被进一步丰富。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的最高位阶立法，是公民知情权保护的最集中体现。该法规初步界定了政府信息的内涵、范围，规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程序、监督和救济。十年来，它在运行的过程中取得了较大成就，但也存在诸多问题，这些问题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立法位阶不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行政法规，由此导致了其与相关领域的一些上位法可能不存在不易协调的地方。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一部分散见于《档案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中，其中的不少规定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存在交叉和重叠，在法律适用上，根据上位法优先的原则，条例中的许多内容都面临着操作困境。例如，《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而《保密法》则是以保密为原则，但对如何界定国家秘密，该法的规定较为笼统，给予行政机关确定秘密事项的自由裁量权也比较大，这在实践中，已经产生了许多矛盾。通过国家层面的立法来进行信息公开，是



许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相对成熟的国家的选择，例如，美国在《信息公开法》之后，为了保护隐私权在信息公开中不被侵害，制定了《隐私权法》，防止公民知情权的滥用；为了能够使民众了解行政机关的运作，又于1976年通过了《阳光下的政府法》，将行政机关的决策过程公开化、透明化；为了改变联邦咨询委员会秘密举行会议的状况，于1972年通过了《联邦咨询委员会法》。这些法律与《信息公开法》共同构成了美国信息公开制度的法律体系。从系统立法的角度，处理好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专门的基本法保障，这一点值得我们参考。

另一方面，监督机制有待健全。一套有效的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来说是不可或缺的，现实中出现的少数部门借口政府信息不存在而不公开，或者提供不实信息等现象，很大程度上与追责制度的不完善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监督机制的内容较少，而且主要强调行政自制监督，即行政机关通过内部组织架构、行政伦理等进行自我约束、自我克制。这种控权模式虽然能够一定程度上规范政府机关的行为，但很大程度

上依赖于政府部门的自觉，不易取得良好效果。为克服这一问题，首先，有必要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构和救济机构，负责信息公开监督工作。例如，泰国设立了“信息委员会”，英国设置了“独立信息专员”，专门对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争议纠纷进行救济。对信息公开的实施阶段进行全方位监督，能够有效统筹管理繁多的信息资源，避免监督部门和执行部门职能交叉和重叠。其次，要保证监督主体的多样化。仅依靠信息工作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远远不够，应当在完善同级监督、上下级监督等内部监督的同时，加强司法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等外部监督。再次，要明确义务主体的责任，建立有效的责任追究制度。必须通过明确信息公开的问责对象、问责内容、问责标准、问责程序、问责后果等规范问责制度，保证问责的公平性。



法治、伦理与信仰

□王金霞

法治、伦理与信仰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的三重境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反映社会主义本质和建设规律的价值信念、信仰、理性、标准和取向。要使其真正在全社会中具有实效，就必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融入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融入我国的法治架构当中。

法治境界

2016年，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提供了思想和政策指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党和国家全新的理论导向。为此，我们需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化、法治化，把制度架构和背后的价值观连接起来，使得我们的核心价值观具有扎实的制度基础、法治基础。这些都标志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需要进展到法治境界。法治是“理”和“力”的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作为“理”的灵魂，可以为我国法治建设提供价值指引，而这种价值指引同样需要“力”的保障。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须“入法入规”，才能为“入脑入心”提供保障。

法治本身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之一，其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建设提供制度支持和保障。法治建设也有其内在的价值规定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良法善治的根本标准。在全社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同样需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两者在性质上具有统一性，在功能上具有互补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之下的良善文化，需要发挥法治文化的基础性作用。总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法治文化建设的核心和灵魂，法治文化建设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培育和

落实的重要方式和载体。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拥有不同的境界，法治境界是多重境界中的基础境界。法治境界以遵守法律，维护正义作为基本特征。信守法治的核心价值观意味着法律成为社会各界共识的基础和公共价值观的基础，即我们讨论问题、解决问题有一个公共的法律前提。民主、富强、和谐、文明等价值，都需要以法治价值观作为基本遵循和具体边界，不能危害国家安全、不能违反公共利益、不能侵犯他人权益。民主、富强、和谐、文明等价值意味着对公民基本尊严和基本人权的保护，以人的基本尊严和人权为边界，努力为公民享有更高层次的尊严和权利创造条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也同样需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境界保持一致，以法治价值观为基础和前提。以“法眼”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各个层面进行重新阐释，是明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法治境界的关键步骤。以自由、平等、公正等价值为核心构筑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制度架构，则可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的法治化，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的法治境界内涵的重要发掘。总体而言，在法治境界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将核心价值观提升到更高的境界，即伦理境界和信仰境界。可以说，法治境界是通向伦理境界、信仰境界的基础、阶梯和方式。

伦理境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伦理境界以善为核心，现已提炼的12个词，可以作为我们社会的公共善或基本善。这里，公共善、基本善是指成为特定共同体而为其成员所普遍分享和追求的价值目标。

如果说法治境界以他律为重要的调整方法，伦理境界则主要以自律为调整方法，也即作为共同体公共善、基本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落实为普通个体的自觉自律。使遵守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成为理所当然、自我证成的命令，成为个体的内心应然，有意识甚至无意识地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的内在机理和外在工作。这种内心的应然要求如康德所言，已经和外在的经验关系甚远，而是在心中与星空一样灿烂的道德律令。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不是为了获得某种现实的利益，而是“为道德而道德”，这是伦理境界最为重要的特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伦理境界之所以是相对于法治境界之进境，是因为从法治境界到伦理境界的提升完成了从义务到美德的重要转换。法律的核心方法是为每一种权利附加了相应的义务，因此“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这种普遍性的义务只能是某种底线的要求。道德的核心方法则是美德的应然要求，对个体而言是更高的要求。一个良善和美好的社会不能没有美德的积淀。

伦理境界和法治境界相辅相成，相互依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全社会统摄性的价值观念，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法律则只能调整一些关键性的社会关系，还有诸多的社会关系需要交给道德来调整，如此才能保障我们的社会既具有“软强制”的道德权威，又拥有“硬强制”的法律权威。法律规范的特性可以归结为“后规范性”，是站在其他规范之后来发挥作用。伦理和道德等作为社会的一阶规范，而法律作为二阶规范，二者相互配合，才能相得益彰。

信仰境界

从信念到信仰的过程是人对其某些事实或价值所怀信心的逐渐增强。信仰境界是将核心价值观当作最高或极高的价值而加以信仰，对它们抱有极为坚定的信念。这致信仰境界的核心价值观观意味着其将成为国家、民族、社会、民众日常生活中的极为重要的价值信念，从而具有神圣性和敬畏感。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培育的信仰境界是法治境界和伦理境界之更高进境，其内在逻辑展现为从义务到美德再到信仰的转变。之所以需要这种提升，是因为我们整个社会需要为个体提供世俗层面上对人类终极问题的回答，如人活着有什么意义？如何才能实现人生的价值？等等。在此，个体生活的意义既来源于特定共同体核心价值观的实现，同时，对个体权利的保障也已然成为共同体核心价值观的内在组成部分。社会整体需要为个体提供一种意义感、神圣感和敬畏感，这是一个良性社会的必然条件。

法治、伦理与信仰三重境界也是三个层次和阶段，前一个阶段的实现为后一个阶段目标的达成奠定坚实的基础。然三重境界三位而一体，不容偏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培育的信仰境界不能没有法治境界和伦理境界的奠基，法治境界和伦理境界也不能没有信仰境界的升华。“没有信仰的法律将变成僵死的教条，而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狂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成为教条，而须融入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从而达到其三重境界。

尊法 学法 守法 用法

